



MOSPEC

股票代碼：2434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6
陸、附 錄	
(1)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2)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4)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5)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7)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8) 公司章程	34
(9)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10)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 監察人持有股數	40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公司福利中心一樓(台南縣新市鄉中山路76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1.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
3.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4. 九十八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之執行進度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九十八年度各項財務報表。

第二案：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二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四案：九十九年私募普通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手冊第 7~11 頁。

報告案二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敬請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其內容請參閱手冊第 12~28 頁。

2. 宣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報告案三

案由：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450,000 仟元整，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發行屆滿二年，已全數買回註銷。

2. 該募資計劃，尚有新台幣 16,000 仟元設備尾款待支付。完成率 96.44%。

報告案四

案由：九十八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之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私募現金增資案，共計募得普通股 36,840 仟股、股款新台幣 393,166,400 元。

2. 該股款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如下表：(金額新台幣仟元)

9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執行金額	85,000	50,000	70,000	188,166.4	393,166.4

3. 本增資案業已執行完畢。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請參閱手冊第 7~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案業經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手冊第 29 頁。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3 月 22 日臺證治字第 0990007134 號函辦理。

2. 為未來營運需要，參酌其它公司限額訂定方式，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單一對象限額。
3. 除依照法令規定及限額訂定方式修訂外，擬將對象限縮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孫公司。
4.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3 月 22 日臺證治字第 0990007134 號函辦理。
 2. 除依照法令規定修訂外，擬將對象限縮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孫公司。為營運可能之需要，背書保證總限額仍維持本公司淨值 50%，且對象僅限上述子公司、孫公司，對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3.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31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1. 截至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19,400,085 股，其中實體股份 119,400,08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
 2.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擬將本公司已發行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並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後，提報 99 年股東常會討論。
 3. 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後，辦理全面無實體轉換作業，有關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期擬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4. 本次轉換無實體發行股份之權利義務與原實體股票相同。
 5. 依據 98.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指出董事會之召集，只要公司章程有規定，可以電子郵件或

傳真通知者，可從其規定。

6.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33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9 年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普通股 3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之八成。目前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17 元（以 99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日期為暫訂定價日），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人進行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確保公司資金無虞。
 - b.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分 15,000 仟股共兩期，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提昇產能、償還借款減少利息負擔。
4.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5. 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決議：

伍、臨時動議

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績效較九十七年度增加3.4%，稅後純損較九十七年度減少3.8%，主要係下半年起半導體景氣回溫，市場對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增加所致。純益率進而增加至(12.4%)。以下表列九十八年度的營運實績並和九十七年度並列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營業收入	稅後淨損	淨損率
九十八年度	679,986	(84,471)	(12.4%)
九十七年度	657,623	(87,790)	(13.3%)
變動率	3.4%	(3.8%)	(6.8)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8年度預算	98年度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54,580	679,986	90.1%
營業成本	679,120	704,139	103.7%
營業毛利	75,460	(24,153)	(32.0%)
營業費用	50,080	72,508	144.8%
營業淨利(損)	25,380	(96,661)	(380.9%)
營業外收(支)淨額	(23,070)	(2,614)	11.3%
稅前淨利(損)	2,310	(99,275)	(4297.6%)

去年度營業額達成預期的90.1%未盡理想，其主要係受97年下半年至98年第一季金融風暴之影響，全球經濟景氣急速萎縮，半導體消費主要市場美國無預警衰退，歐洲及大陸內需市場亦進入停滯現象影響所致，所幸98年第二季恢復金融風暴前水平。毛利達成率偏低，主因係新頒佈存貨十號公報逐項認列存貨損失及未達正常產能損失所致。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679,986千元

營業淨損：(96,661)千元

稅前淨損：(99,275)千元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4.0%)

股東權益報酬率：(7.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8.3%)

純益率：(12.4%)

每股稅後淨利(損)：(0.81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九十八年度研發成果：

1. 研發高轉換效率之太陽能電池。
2. 完成低壓降之蕭特基二極體之開發。
3. 完成長晶、切斷、開方、切片等製程之改善。
4. 完成太陽能電池片之製程改善。
5. 完成對角線165mm之5"單晶太陽能電池開發。

九十九年度研發項目：

1. 改善長晶製程，提升晶棒品質。
2. 改善太陽能電池製程，提高轉換效率。
3. 開發多晶矽長晶技術
4. 開發多晶矽切晶技術。
5. 開發多晶矽太陽能電池之製程技術。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98年第一季全球經濟受金融風暴影響，景氣大幅衰退。所幸第

二季逐漸恢復，尤以中國政府的擴大內需，家電下鄉，帶動之急單需求效應最為明顯。本公司依此市場需求預測下擬訂今年的經營方針如下：

1. 持續擴展大陸市場

在中國擴大內需市場力道持續加持下，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仍不斷成長，本公司除深度耕耘原有客戶的行銷策略外，亦將業務廣泛延伸至華東地區，開拓新客戶。

2. 強化子公司效能

利用大陸相對低廉的生產成本，擴充大陸子公司產能，提昇其運作效率，藉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3. 持續開拓再生能源領域

再生能源的研究、開發與應用已然成為普世努力的目標，尤以太陽能電池受惠於無污染、取之不盡且不受地域限制等優點而廣受重視，本公司將持續在此一領域研發、生產高效能太陽能電池晶片。

(二) 預計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磊晶圓片。在上述的經營策略下，依據客戶端訊息及未來市場景氣之趨勢判斷，預期九十九年度之營業目標列表如下：

產品別	九十九年預測數	九十八年實際數
二極體	276,000KPCS	184,431KPCS
電晶體	2,700KPCS	1,783KPCS
磊晶圓片	130KSI	93KSI
太陽能電池	150KPCS	80KPCS

1. 二極體：

受惠於中國擴大內需，家電下鄉效應產生之強勁需求，預計2010年市場對二極體產品需求能見度將可持續至年底。本公司積極配合客戶開發相容一系列二極體產品，滿足客戶需求。預期在智慧型手機及小筆電產品需求帶動下，生產及銷售量將可大幅成長。

2. 電晶體：

隨著傳統TV換機潮出現，LCD TV謂已成為市場主流產品，所帶動需求急速倍增下，預估2010年電晶體零組件可望大幅成長。因應市場需求成長，預計銷售量將較上年度增加。

3. 磊晶圓片：

受電子產品急單效應影響，預期磊晶圓片市場亦將跟著成長，磊晶圓片產品對營業額的貢獻度將可望增加。

4.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矽原片、太陽能電池對本公司來講是一新的產品，2009年已開始進入量產階段，且持續開發156 x 156mm尺寸產品。2010年將投入多晶矽晶圓片產品，預計銷售量將倍數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依市場導向、客戶優先原則，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
2. 掌握市場主流產品的脈動，加強產品的開發及改良。
3. 配合資訊與通訊市場的發展趨勢，產製高階、高密度及高功率產品。
4. 配合國內半導體產業的擴廠，提昇晶圓代工業務。
5. 加強大陸子公司與代工廠的合作，以擴大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6. 生產多元化產品以分散產業風險，掌握市場商機。
7. 開發量產高技術層級產品，以擺脫價格競爭並爭取市場之佔有率。
8. 加強品牌經營，提高服務品質。
9. 開發太陽能晶片，提高轉換率。
10. 持續研發單、多晶之長晶、切晶技術。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維持長期競爭優勢，除了在既有競爭優勢上繼續發揮外，同時亦擬定長期策略規劃：

(一)、製程垂直整合

製程向上垂直整合，投入長晶、切晶研發、生產，增加產品邊際效益提升毛利率，降低庫存管理成本，為公司長期發展產生策略性效益。

(二)、投入綠能產業、開發新興市場

綠色替代能源產值至 2015 年預計將成長 10 倍，太陽光電系列產品太陽能晶片、太陽能電池為本公司新投入重點開發產品，將提升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厚植實力因應總體經濟環境的改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主要產品二極體，市場存在已久，是一個完全競爭市場，除了國內競爭者、國際大廠外尚有來自中國大陸市場的潛在競爭者，市場環境競爭激烈，面對此激烈競爭環境本公司在戰略上採取：

1. 製程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
2. 擴大量產發揮經濟效益，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優勢。
3. 研發新品，降低替代品的威脅。

(二)、法規環境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開始實施，因本公司產品本身特質大多均屬歐盟的排除條款，對公司整體並無造成太大影響，但為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公司將持續朝綠色環保的目標邁進。

(三)、總體經營環境

亞洲因中國擴大內需，及家電下鄉政策影響，對半導體產業產生急單效應，並帶動市場先期復甦，預期市場榮景至少可持續至2010年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宗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柯 行 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統懋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統懋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佈之(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統懋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隨附統懋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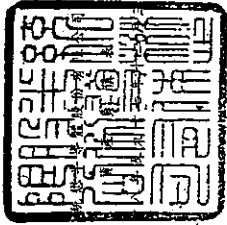
吳秋燕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民國九年

十一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01,181	6	\$ 86,667	5	短期借款 (附註十)	\$ 50,000	3
1120	現金	8		2,083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一)	114,813	7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8,245		6,7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6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五)	162,831	9	151,961	8	應付票據 (附註二及十二)		
1180	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五)	9,317		17,685		應付票據	21,101	1
1210	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二十)	33,252	2	129,574	7	應付帳款	57,289	3
1286	存貨 (附註二、三及六)	253,752	14	310,391	17	應付所得稅	11,147	1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六)	53,491	3	51,552	3	應付費用	17,065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二十)	21,675	1	26,006	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二)	403,093	22
	流動資產合計	643,852	35	736,538	41	其他流動負債	78,000	4
1421	基金及投資	349,344	19	320,806	18	流動負債合計	39,129	2
1480	根據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209,548	11	207,548	11	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一)	200,000	11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	551,892	30	523,354	29	各項準備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一)	63,810	4	63,810	4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九)	46,283	3
1521	土地	191,562	10	191,562	10	其他負債		
1531	建築物	733,235	40	697,248	38	估計退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76,965	4
1681	機器設備	185,670	10	180,540	10	存入保證金	1,174	1
15X1	其他設備	1,174,277	62	1,193,160	62	遞延資產—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二一)	2,460	1
15X8	其他設備	113,968	7	1,133,160	62	其他負債合計	80,599	4
15XY	成本及其他增值	1,289,135	71	650,492	36	負債合計	559,020	31
15X9	減：累計折舊	575,965	32	482,668	26	股本 (附註十五)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	24,281	1	45,492	3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共十八股及九十七年底經核定分別為180,000千股及114,000千股 (次十七年本公司備有轉換股份20,000千股)；發行分別為119,400千股及92,660千股	1,194,001	6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00,246	33	528,160	29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二及十五)	826,601	45
1770	無形資產	3,283		3,662		發行股票溢價	2,536	
1820	遞延退休基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四)					庫藏股票交易	867	
1860	其他資產	250	2	12,839	1	可轉讓公司債之地股權	7,473	5
1888	存出保證金	26,731		4,272		資本公積合計	58,022	3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3,966	2	17,352	1	累積虧損 (附註十五及十六)		
	其他資產合計	30,947	2			法定盈餘公積	114,834	6
1XXX	資產總計	\$ 1,830,220	100	\$ 1,829,123	100	累積虧損淨額	134,834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九、十四及十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668	2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15,363	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85	
						未實現匯兌淨值	68,765	4
						庫藏股票—100千股	98,070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71,200	6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29,12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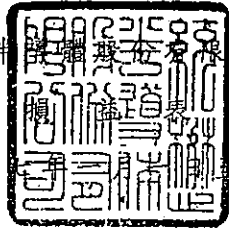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果得聯合會計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審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二十及二十四)	\$ 683,934	101	\$ 668,053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948	1	10,430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79,986	100	657,6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六、十七及二十)	704,352	103	662,326	101
5910 營業毛損	(24,366)	(3)	(4,703)	(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附註二及二十)	213	-	-	-
已實現營業毛損	(24,153)	-	-	-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91	2	13,721	2
6100 推銷費用	23,861	4	16,39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456	5	30,17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508	11	60,284	9
6900 營業淨損	(96,661)	(14)	(64,987)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6	-	1,21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七)	37,808	6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2,863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附註二)	2,369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附註二及五)	\$ -	-	\$ 2,159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二)	2,496	-	2,45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2,749	6	8,68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及九)	14,277	2	10,603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二)	-	-	25,151	4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七)	-	-	18,068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	-	1,34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6,733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7,621	1	-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八)	-	-	3,854	-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十二)	23,465	3	12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5,363	6	65,886	10
7900	稅前淨損	(99,275)	(14)	(122,184)	(18)
811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及十六)	14,804	2	34,394	5
9600	本期淨損	(\$ 84,471)	(12)	(\$ 87,790)	(13)
	每股淨損 (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淨損	(\$ 0.95)	(\$ 0.81)	(\$ 1.48)	(\$ 1.06)
9850	稀釋每股淨損	(0.95)	(0.81)	(1.48)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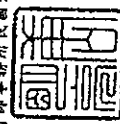
帳目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收資本	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未列為退件之盈餘	其他	未實現盈餘	未實現盈餘	未實現盈餘	未實現盈餘
普通股股本	826,601	37,767	64,079	49,067	30,644	4,674	2,288	-	-	-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結算	-	-	4,675	(4,675)	-	-	-	-	-	-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	-	-	3,622	-	-	-	-	-	3,622
法定盈餘公積	-	-	-	888	-	-	-	-	-	888
員工福利一項全	-	-	-	37,197	-	-	-	-	-	37,197
盈餘分配-4.5%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87,790)	-	-	-	-	-	(87,790)
換算調整之變動	-	-	-	-	23,294	-	-	-	-	23,294
未列為退件之盈餘	-	-	-	-	-	-	-	-	-	-
未列為退件之盈餘	-	-	-	-	-	708	-	-	-	7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十五)	-	-	-	-	-	-	(2,446)	-	-	(2,446)
可供換取公司債作價之重估損益之變動 (附註十二)	-	21,204	-	-	-	-	-	-	-	21,204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二)	-	(149)	-	-	-	-	-	-	-	(149)
庫藏股票買回-100千股 (附註二及十五)	-	-	-	-	-	-	-	(1,349)	-	(1,34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826,601	58,822	68,754	85,105	53,988	5,382	158	-	-	916,121
庫藏股票買回-100千股 (附註十五)	(1,000)	(1)	-	(348)	-	-	-	-	-	(1,349)
九十七年度盈餘淨損	-	-	(68,754)	68,754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現金增資和募集普通股 (附註十五)	162,000	(2,586)	-	(13,664)	-	-	-	-	-	145,800
一、基準日九十八年八月八日	58,400	14,232	-	-	-	-	-	-	-	102,632
一、基準日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58,000	14,674	-	-	-	-	-	-	-	72,674
一、基準日九十八年九月七日	60,000	12,060	-	-	-	-	-	-	-	72,060
一、基準日九十八年十月八日	-	-	-	-	-	-	-	-	-	-
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84,871)	-	-	-	-	-	(84,871)
土地未實現盈餘之變動 (附註二、九及十五)	-	-	-	-	-	-	-	68,765	-	68,765
換算調整之變動	-	-	-	-	(9,270)	-	-	-	-	(9,270)
未列為退件之盈餘	-	-	-	-	-	-	(9,981)	-	-	(9,9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十五)	-	-	-	-	-	-	-	-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二)	-	(3,288)	-	-	-	-	-	-	-	(3,28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194,001	93,983	114,834	114,834	44,668	15,383	158	68,765	3,288	1,471,200

附註之附錄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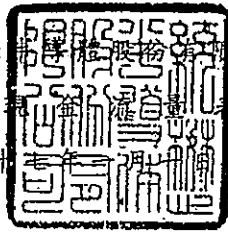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84,471)	(\$ 87,79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2,804	51,752
攤銷費用	240	240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9,086	(2,159)
提列(回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53	(538)
存貨損失淨額	44,028	82,99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7,808)	18,06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369)	25,15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47)	1,34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556)	6,733
減損損失	-	3,854
遞延所得稅	(15,831)	(33,442)
公司債折價攤銷	7,190	10,507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5,459	5,416
未實現銷貨毛損	213	-
公司債買回損失(利益)淨額	22,328	(4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16)	10,421
應收帳款	(23,009)	97,49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6,640	(34,827)
存貨	12,611	(158,488)
其他流動資產	4,118	(2,113)
應付票據	2,604	6,607
應付帳款	7,188	(24,4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480)
應付所得稅	(1,380)	(1,975)
應付費用	(1,783)	2,784
其他流動負債	(27,978)	32,7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614</u>	<u>4,4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2,789	7,33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14,714)
購置固定資產	(52,761)	(187,11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807	58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1,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
其他資產增加	-	(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64)	(395,2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667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4,813)	114,813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1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2,385)	(12,184)
買回公司債	(454,571)	(6,930)
發放董監事酬勞	-	(888)
發放現金股利	-	(37,197)
發放員工紅利	-	(3,62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349)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393,16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6)	242,643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40,514	(148,078)
年初現金餘額	60,667	208,745
年底現金餘額	\$ 101,181	\$ 60,667
補充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者)	\$ 6,875	\$ 3,356
支付所得稅	1,935	1,0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403,03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000	22,385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1,056	\$ 204,42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8,318	(28,231)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	3,387	8,77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2,153
支付現金	\$ 52,761	\$ 187,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統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統懋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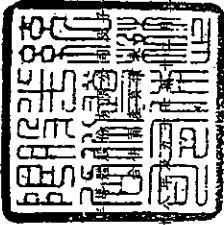
吳秋燕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統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 135,492	7	\$ 120,818	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二十)	\$ 180,383	9	\$ 50,000	3
1320	存放同業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二及四)	8	-	2,083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	-	-	114,813	6
1120	其他應收帳款	8,345	-	6,729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	-	21,101	1
116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243,951	12	151,961	8	2120	應付票款	31,575	2	57,289	3
1140	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五)	36,107	2	18,623	1	2140	應付帳款	50,124	2	25,096	1
1210	存貨 (附註二、三及六)	296,938	15	350,829	19	2160	應付所得稅	34,910	2	1,36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53,491	3	51,552	3	2170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一)	78,000	4	403,033	2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2,549	1	29,825	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6,874	0	22,38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8,881	40	732,420	3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4,164	2	34,164	2
1480	基金及投資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1,856	19	757,271	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二及七)	202,548	10	202,548	11		長期負債	-	-	138,000	6
1501	土地	63,810	3	63,810	3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200,000	10	-	-
1521	建築物	322,978	16	330,092	18	2510	各項準備	46,203	3	-	-
1531	機器設備	1,125,723	57	1,072,954	58		其他負債	-	-	61,891	4
1681	其他設備	241,205	12	234,507	13		存入股款	1,174	0	1,174	0
15X1	成本合計	1,753,716	88	1,701,363	9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76,965	4	63,065	4
15X8	重估增值	114,968	6	-	-	2820	存入股款	78,152	4	78,152	4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68,684	94	1,701,363	92	2XXX	負債合計	706,208	36	938,286	51
15XX	減：累計折舊	976,147	49	876,676	48		股本 (附註十四)	-	-	826,601	4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92,537	45	834,687	44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額定分別為180,000千股及114,000千股 (九十七年合司債可轉換股份20,000千股)；發行分別為119,400千股及82,660千股	1,194,001	60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5,068	2	48,413	3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一及十四)	66,490	4	2,536	-
	固定資產	917,605	47	873,100	47	3220	發行股票溢價	7,473	1	867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三)	3,283	-	3,649	-	3272	庫藏股票交易	-	-	55,419	3
1792	土地在用權 (附註二及八)	24,120	1	25,328	2	32XX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93,963	5	58,822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7,403	1	28,977	2		資本公積合計	-	-	114,834	6
	其他資產	-	-	-	-		累積虧損 (附註十四及十五)	-	-	68,754	4
1820	存出保證金	250	-	25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834	6	85,105	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731	2	12,839	1	33XX	累積虧損淨額	-	-	16,951	1
1888	其他資產一其他	3,990	2	4,272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六、十三及十四)	44,668	2	53,998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971	2	17,362	1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15,365	1	158	-
	資產總計	\$ 1,977,408	100	\$ 1,654,402	10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68,765	4	1,349	-
							未實現重估增值	98,070	5	47,049	2
							庫藏股票-100千股	1,271,200	64	916,121	49
							股東權益合計	1,977,408	100	1,654,40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李開勤葉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審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九)	\$ 684,932	101	\$ 668,053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432</u>	<u>1</u>	<u>10,430</u>	<u>2</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80,500	100	657,6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六、十六及十九)	<u>653,622</u>	<u>96</u>	<u>687,293</u>	<u>105</u>
5910 營業毛利 (損)	<u>26,878</u>	<u>4</u>	(<u>29,670</u>)	(<u>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91	2	13,721	2
6100 推銷費用	23,901	4	16,39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49,171</u>	<u>7</u>	<u>38,588</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263</u>	<u>13</u>	<u>68,699</u>	<u>10</u>
6900 營業淨損	(<u>60,385</u>)	(<u>9</u>)	(<u>98,369</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6	-	3,775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附註二)	2,369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14,545	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2,159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一)	<u>6,323</u>	<u>1</u>	<u>3,74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108</u>	<u>2</u>	<u>24,22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5,710	2	\$ 10,603	2
7650	-	-	25,151	4
7530	-	-	1,349	-
7560	8,544	1	-	-
7540	-	-	6,733	1
7630	-	-	3,854	-
7880	23,744	4	353	-
7500	47,998	7	48,043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7900	(99,275)	(14)	(122,184)	(18)
8110	14,804	2	34,394	5
9600	(\$ 84,471)	(12)	(\$ 87,790)	(13)
	每股淨損 (附註十七)			
9750	(\$ 0.95)	(\$ 0.81)	(\$ 1.48)	(\$ 1.06)
9850	(0.95)	(0.81)	(1.48)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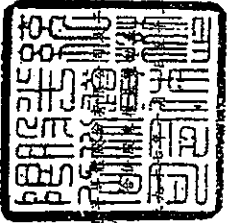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再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其他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767	\$ 64,079	\$ 49,067	\$ 30,644	\$ 4,674	\$ 2,288	\$ -	\$ 188,459	\$ -	\$ 188,45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四)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4,675	(4,675)	-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3,622	-	-	-	-	-	-	3,622
盈餘再調整	-	-	(888)	-	-	-	-	-	-	(888)
現金股利—4.5%	-	-	(37,197)	-	-	-	-	-	-	(37,197)
九十七年度合併溢價	-	-	-	-	-	-	-	-	-	-
換算調整之變動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23,294	-	-	-	-	-	23,2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附註十四)	-	-	-	-	(708)	-	-	-	-	(7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附註十四)	-	-	-	-	-	(2,446)	-	-	-	(2,446)
可轉換公司債價值重估公平價值之變動 (附註二及十一)	-	-	-	-	-	-	-	-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一)	21,204	-	-	-	-	-	-	-	-	21,204
廣設股票買回—100千股 (附註二及十四)	(149)	-	-	-	-	-	-	-	-	(14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822	68,754	(85,105)	53,938	(5,382)	158	-	134,917	(1,349)	916,121
廣設股票買回—100千股 (附註十四)	(1,000)	-	(348)	-	-	-	-	-	-	(1,349)
九十七年度結算調整 (附註十四)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再調整	-	(68,754)	68,754	-	-	-	-	-	-	-
現金增資及普通股 (附註十四)	-	-	-	-	-	-	-	-	-	-
一、基準日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162,000	(2,556)	(13,664)	-	-	-	-	-	-	145,800
一、基準日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88,400	14,232	-	-	-	-	-	-	-	102,632
一、基準日九十八年九月七日	58,000	14,674	-	-	-	-	-	-	-	72,674
一、基準日九十八年十月八日	60,000	12,060	-	-	-	-	-	-	-	72,060
九十八年度合併溢價	-	-	-	-	-	-	-	-	-	-
土地未實現重估價值 (附註二、八及十四)	-	-	-	-	-	-	68,765	-	-	68,765
換算調整之變動	-	-	-	(9,270)	-	-	-	-	-	(9,27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9,981)	-	-	-	-	(9,9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附註十四)	-	-	-	-	-	158	-	-	-	158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一)	(3,288)	-	-	-	-	-	-	-	-	(3,28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963	\$ 114,934	\$ -	\$ 44,668	\$ (15,383)	\$ -	\$ 68,765	\$ 1,271,300	\$ -	\$ 1,27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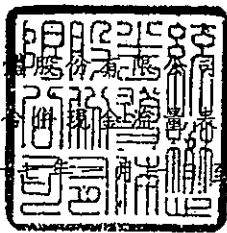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季開勁雲平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	(\$ 84,471)	(\$ 87,79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6,386	89,857
攤銷費用	826	790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9,086	(2,159)
提列(回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53	(538)
存貨損失淨額	47,341	84,47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369)	25,15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	1,349
減損損失	-	3,85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556)	6,733
遞延所得稅	(15,831)	(33,442)
公司債折價攤銷	7,190	10,507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5,459	5,416
公司債買回損失(利益)淨額	22,328	(4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16)	10,421
應收帳款	(104,129)	97,493
其他應收款	(17,484)	(16,198)
存貨	6,550	(177,849)
其他流動資產	7,276	(2,366)
應付票據	2,604	6,607
應付帳款	21,528	(7,143)
應付所得稅	(1,380)	(1,975)
應付費用	6,950	1,967
其他流動負債	(9,981)	14,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60</u>	<u>29,6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2,789	7,33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14,714)
購置固定資產	(83,218)	(248,81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58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
其他資產增加	(24)	(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452)</u>	<u>(456,9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30,383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4,813)	114,813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1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2,385)	(12,184)
買回公司債	(454,571)	(6,930)
發放董監事酬勞	-	(888)
發放現金股利	-	(37,197)
發放員工紅利	-	(3,622)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349)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393,16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780</u>	<u>242,643</u>
匯率影響數	(3,414)	(3,002)
現金增加(減少)金額	14,674	(187,668)
年初現金餘額	<u>120,818</u>	<u>308,486</u>
年底現金餘額	<u>\$ 135,492</u>	<u>\$ 120,818</u>
補充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者)	\$ 8,175	\$ 3,356
支付所得稅	1,935	1,0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403,03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000	22,385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68,709	\$ 263,13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8,318	(28,231)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3,809)	11,75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2,153
支付現金	<u>\$ 83,218</u>	<u>\$ 248,8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6,351,132)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損	(84,471,511)
私募普通股折價發行	(13,663,953)
庫藏股票註銷	<u>(347,364)</u>
待彌補虧損總額	(114,833,96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93,962,841</u>
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	\$ <u>(20,871,11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之對象：<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孫公司。</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為保障公司及股東資產安全，限縮資金貸與之對象。
第三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孫公司</u>，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及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他公司或行號因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之業務往來而有資金貸與之必要者，且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及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為保障公司及股東資產安全，限縮資金貸與之對象。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單一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u>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二、單一對象限額：<u>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單一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單一對象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或行號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惟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其業務往來金額。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一公司或行號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p>	為未來營運需要，修訂總額及單一對象限額。
第六條	<p>資金貸與之辦程序： 一、經本公司權責單位審查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p>	<p>資金貸與之辦程序： 一、經本公司權責單位審查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p>	修正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u>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孫公司</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u>，得為背書保證。</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u>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u>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之公司間</u>，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之公司</u>出資。</p>	<p>修正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u>第五條第二項</u>辦理。</p> <p>為保障公司及股東資產安全，限縮背書保證之對象。</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u>50%</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u>20%</u>。<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20%。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u>50%</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u>20%</u>。</p> <p>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修正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u>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u>辦理。</p> <p>為保障公司及股東資產安全，限縮背書保證之對象。</p>
第六條	<p>審查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及評估，並作成記錄：</p> <p>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及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佔公司淨</p>	<p>審查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及評估，並作成記錄：</p> <p>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及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佔公司淨</p>	<p>修正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u>第十二條</u>辦理。</p>

<p>值之比例、流動性及現金流量狀況，綜合上述一、二項之結論，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並參酌前三項之評估結果，衡量被保人是否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期評估擔保品之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p> <p>五、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調整之。</p> <p>六、<u>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值之比例、流動性及現金流量狀況，綜合上述一、二項之結論，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並參酌前三項之評估結果，衡量被保人是否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期評估擔保品之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p> <p>五、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調整之。</p>
--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 <u>且應加以編號</u> ，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本公司股票一律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 <u>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u> 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u>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董事會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之。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20 日，修正於： (01)76 年 09 月 18 日(02)77 年 04 月 07 日(03)77 年 04 月 30 日(04)78 年 01 月 04 日(05)78 年 08 月 01 日(06)78 年 09 月 11 日(07)80 年 05 月 28 日(08)80 年 11 月 21 日(09)81 年 04 月 11 日(10)86 年 01 月 31 日(11)87 年 05 月 28 日(12)89 年 06 月 17 日 (13)90 年 06 月 07 日(14)91 年 06 月 27 日(15)92 年 06 月 26 日(16)95 年 06 月 26 日(17)98 年 01 月 23 日(18)98 年 06 月 19 日(19)99 年 6 月 23 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20 日，修正於： (01)76 年 09 月 18 日(02)77 年 04 月 07 日(03)77 年 04 月 30 日(04)78 年 01 月 04 日(05)78 年 08 月 01 日(06)78 年 09 月 11 日(07)80 年 05 月 28 日(08)80 年 11 月 21 日(09)81 年 04 月 11 日(10)86 年 01 月 31 日(11)87 年 05 月 28 日(12)89 年 06 月 17 日 (13)90 年 06 月 07 日(14)91 年 06 月 27 日(15)92 年 06 月 26 日(16)95 年 06 月 26 日(17)98 年 01 月 23 日(18)98 年 06 月 19 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修訂日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98.06.19

第一章：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一、功率電晶體、半導體、電子資訊處理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授權經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一律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 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聲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股務作業，依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之。
- 第八條： 股票遺失申請補發程序：一、股票遺失須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二、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公司，否則得撤銷其申請。三、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九條： 換發或補發新股票得向股東酌收工本費及各項應繳費用。
- 第十條： 股東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繳送國民身份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嗣後凡領取股利及與本公司書面接洽時，均以該印鑑卡為憑。

- 第十一條：股票印鑑如有更換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送交公司登記，經核可後方可更換新印鑑，於次日生效。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理證明文件。
-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 第十四條：刪除。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九條：每次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議決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留。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一年。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 8 人、監察人 2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監事就任時為止，惟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重要人事任免之決定。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決定。
- 八、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九、會計師之委任、解任。
- 十、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十二、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十三、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 十四、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來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稽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簿冊文件。
- 三、查詢公司業務情況。
- 四、其它依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 五、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第廿七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八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十條：刪除。

第五章：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後，分配如下：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應提撥之項目。
- 三、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一，其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為上限。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2 月 20 日，修正於：

- (01)76 年 09 月 18 日(02)77 年 04 月 07 日(03)77 年 04 月 30 日
(04)78 年 01 月 04 日(05)78 年 08 月 01 日(06)78 年 09 月 11 日
(07)80 年 05 月 28 日(08)80 年 11 月 21 日(09)81 年 04 月 11 日
(10)86 年 01 月 31 日(11)87 年 05 月 28 日(12)89 年 06 月 17 日
(13)90 年 06 月 07 日(14)91 年 06 月 27 日(15)92 年 06 月 26 日
(16)95 年 06 月 26 日(17)98 年 01 月 23 日(18)98 年 06 月 19 日
自股東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日期

87.7.27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之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伍萬股。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

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二十、議案表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本公司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廿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二、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七·五(10,000,00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1,000,000股)。(低於前一級距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級距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唐明亮	16,362,649 股
副董事長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6,000,000 股
董事	唐永渝	850,000 股
董事	唐雍為	80,203 股
董事	謝碧蓮	19,150,953 股
董事	李新南	201,506 股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卓培英	6,000,000 股
監察人	吳宗豐	1,330,505 股
監察人	柯行天	0 股